

##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志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160,8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7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将增加预计 2021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向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新增预计不超过 1,400 万元(不含税)，调整后预计全年向其采购商品不超过 4,900 万元(不含税)；销售商品新增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(不含税)。调整后预计全年向其销售商品不超过 2,100 万元(不含税)。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上述关联交易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50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834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文华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 1,326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459%。

#### 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1,404,13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庞磊、薛静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